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 86-10-62159696 传真(Fax): 86-10-88381869

二〇二一年七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编号为 2021-052 的《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还载明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00 在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赵洪亮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所持有的具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2,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358%。

上述股份的持有人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为 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3%。

上述股份的持有人均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中国结算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42,010,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票 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票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罗会远

雷娟

王希

2021年7月1日